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陇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快勘现场勘验装备（二次）
合同编号：WT20260108
甲 方：陇县公安局
乙 方：西安威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陇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 西安威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陇县公安局刑事技术快勘现场勘验装备，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合同金额：小写：365800.00，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同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项目工期总计30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5、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满足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合同验收

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天内，甲方应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依据设备正常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七、售后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三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和不正当使用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可免费维修。超过质保期后，乙方按照市场价格收费维修。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5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十、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陇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	西安威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陇县城关镇秦源东路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6号SOHO1号楼11501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9049116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701601059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U61DA56
开户银行：	农行陇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延堡支行
银行账号：	26335101040001986	银行账号：	803011570000022507
日 期：	2016年2月8日	日 期：	2016年2月 日

附件一：合同标的明细及具体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侦查无人机	大疆/M4T	套	1	67500.00	67500.00
2	勘查相机	索尼/A6400	套	1	9800.00	9800.00
3	激光痕迹勘查设备	达澍/DSQK-I	套	1	55000.00	55000.00
4	综合勘查箱	博兰特 /ATKC-VIIIA	套	1	4500.00	4500.00
5	全息数字勘察	如视/RSHQB10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6	手机取证现场勘查箱	美亚柏科 /DC-8688	个	1	35000.00	35000.00
7	多制式基站与WIFI信息采集	吉瑞蓝剑/H18	台	1	30000.00	30000.00
8	现场勘查背包	博兰特 /ATHB-IIA	个	4	700.00	2800.00
9	尸体解剖箱	博兰特 /ATFK-VIA	个	1	4600.00	4600.00
10	高腐现场防护装备箱	博兰特/6800型	个	1	3600.00	3600.00
11	视频图片智能处理系统	新橙智慧/F1	套	1	50000.00	50000.00
12	案发现场搜索灯	元能/90L	套	1	3600.00	3600.00
	合计					365800.00

